# 最新铁路局劳动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6-11

*铁路局劳动合同一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一、 基本...*

**铁路局劳动合同一**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 基本情况：

1、 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 \_\_\_\_\_\_\_\_号厂房\_\_\_\_\_\_层，厂房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并配套场地\_\_\_\_\_\_\_\_\_\_\_\_\_\_平方米，按房产证为准。

2、 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实际年限按产权证。

二、 厂房价格及其它费用：

1、 厂房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总价(含人民币土地价格)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2、 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_\_\_\_\_\_\_方每年支付给有关部门。

三、 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1、 厂房总价分二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1)\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甲方把厂房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厂房后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2)其余房款应在甲方办妥相关产权交易后(以产权交易中心核发产权证之日为准)——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办理中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负责。

2、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如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厂房和土地总价的10%计;若甲方不能办理土地、房产二证，或将土地、厂房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售房合同无效，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并按厂房和土地总价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四、 其他规定：

1、 甲方在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2、 乙方所购产权房可以自由转让或出租给其他方办业，但必须通知管理方，受让或承租方企业可以以本厂房地址进行工商注册。

3、 厂房内土地属批租，厂区内按现有的设施配套使用给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棚及房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搭建秘备的简易棚手续。

4、 乙方所购房屋不得拆除，不得在其中举办高污染的项目。

5、 乙方在所购房屋内组织生产、经营或生活必须遵纪守法，恪守管理制度，照章纳税，按其交付各项规定费用。

6、 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甲方在完成售房的全过程后，则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无权干涉。

9、 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一年内有效。

五、 本合同主体及责任：

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2、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年月日：

**铁路局劳动合同二**

甲方：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省（区、市）农业（牧）厅（委、局）

为保障农业生产救灾用种需求，严格落实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规范储备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承储单位、储备地点及储备种子的种类、品种、数量按照甲方下达的《\_\_\_\_\_\_\_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落实。

第二条 储备期限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将依照有关要求，根据乙方完成的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于\_\_\_\_\_年\_\_\_\_\_月底以前，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拨付给乙方\_\_\_\_\_\_年种子储备补助资金。除此之外，甲方不再负担其他费用。

乙方应按照储备任务将储备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给承储单位。种子储备补助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第四条 乙方应与承储单位签订二级储备合同，确保储备种子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储备时间，储备的种子要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第五条 储备种子的调拨权在甲方，乙方不能擅自动用。若因受灾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拨救灾备荒种子的，必须由受灾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甲方提出调拨申请。

第六条 救灾备荒种子的调拨本着保本原则，调拨价格由调出和调入双方共同商定。

第七条 乙方接到甲方《同意动用国家救灾备荒种子通知书》后，应尽快组织储备种子调拨，并于调运之日起30日之内，将调拨种子的品种、数量、质量、调出（入）时间和地点及救灾面积、挽回经济损失等情况如实上报甲方。

第八条 乙方应于20\_\_年9月30日之前，以正式文件向甲方报送本年度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落实情况，储备种子的调拨情况，储备种子在救灾中发挥的作用和效益，储备合同的执行情况，补助资金申请表，以及下一年度拟承担的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计划。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执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条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储备补助资金，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承储救灾备荒种子的资格，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需要改变储备计划的，必须报经甲方批准同意。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公章） 乙方：\_\_\_\_（区、市）农业（牧）厅（委、局）（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铁路局劳动合同三**

甲方：

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姓名：原身份：

性别：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铁道部、劳动部《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年\_个月，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其中试工期为\_个月，从\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

二、工作内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需要，担任\_\_岗位工作。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或工作任务。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按照岗位要求，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方式，按铁道部及甲方规定执行。

四、劳动报酬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按国家和铁道部有关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应得的劳动报酬。

2.甲方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享受符合国家、铁道部及甲方规定范围内的各种保险、福利性补贴、假期。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女职工人流期、经期、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待遇，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病假工资和死亡待遇，按国家、铁道部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已享受工资性补贴的，其家属不得再享受甲方的半费医疗待遇。

5.乙方按规定委托甲方代为扣缴本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

六、劳动纪律

1.乙方应树立主人翁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种制度和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2.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要牢记“人民铁路为人民”的服务宗旨，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铁路各级关于路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廉洁奉公，维护铁路良好形象和声誉。

4.乙方在工作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确保铁路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

5.甲方因工作原因，需要在基层站、段内部调整乙方工作岗位的，或受甲方派遣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整或派遣。

七、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的条件

1.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工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发生严重路风事件，或多次发生路风一般事件屡教不改的。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造成重大事故、职工多人死亡事故、路外重大伤亡事故之一的。

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贪污受贿情节严重的。

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5.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6.依据上述第3、4、5款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7.甲方解除合同，应征求同级工会的意见，如工会提出异议，应复议后再作出决定。

8.乙方因下述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因夫妻分居、家庭困难需要解除合同的。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在试用期内的。

八、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1.甲乙双方因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经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无效的，应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申请仲裁或诉讼。

2.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责任大小和后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经济赔偿。其中：责任属于甲方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属于乙方的，赔偿甲方技术培训费、职业技能鉴定费、因未履行完劳动合同造成的损失费和重新录用人员费、等。

九、其他事项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